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实施细则的考核范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员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工作联络，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二)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 领导本委员会, 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六)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 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 并行使投票权;
-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熟悉与其职责相关公司情况, 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薪酬及考核事宜方面的资料, 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上述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相关的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委员，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

上。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3年6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